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24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109/02/12



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府本(109)年2月6日府人訓字第1090021007號函（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